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83,9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4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¹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,366,000 股，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,294,000 股。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3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3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3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3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、2024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3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3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3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3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3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预计事项，尚未确定关联交易对手，无关联股东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83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四)	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2,296,000	100%	0	0%	0	0%
(九)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,296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强、林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